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屏司他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李麗櫻

被　　告　浩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雪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7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（下稱同法）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同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末按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屏勞小字

第3號判決原告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台幣(下同)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9,890元，第一審裁判費原應徵1,0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僅先徵裁判費333元，已由原告預納在案，尚有667元(計算式:0000－000＝667)未徵足。依上開判決意旨，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667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至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，應由其另向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不在本件裁定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